

以下根據[編纂]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編纂]可能如何影響[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其他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連同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本意並非用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雖然於編製所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仍應謹記，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猶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誠如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2,326,407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零元後計得。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列賬，並分別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00元兌0.7948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